



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8.16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為利 0813 暴雨受災區民眾安心整理家園，南區國稅局主動辦理稅單展延
<https://reurl.cc/6AxVO>
2. 贈與未上市(櫃)股票，如公司土地帳面價值低於公告現值，應調整估價計算淨值
<https://reurl.cc/3d9NO>
3. 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前未滿 1 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應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申報
<https://reurl.cc/76mr9>
4. 欠稅在行政救濟中，為何仍被移送執行？
<https://reurl.cc/1rq2p>
5. 機關團體須符合免稅標準規定者才得免納所得稅
<https://reurl.cc/3d9oV>
6.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行政院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
<https://reurl.cc/v9AmA>
7.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措施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https://reurl.cc/Q8xX2>

《報章稅務新聞》

1. 小店導入支付 租稅優惠延長
<https://reurl.cc/l3AX9>
2. 參與都更採權利變換 分得補償金免營業稅

	https://reurl.cc/42n8D
3.	非都市計畫交通用地 買賣移轉免課土增稅 https://reurl.cc/dKAvg
4.	藝術品投資 三方式課所得稅 https://reurl.cc/qM64N
5.	奪回父生前登記他人名下土地 被查到補稅罰款共 90 萬元 https://reurl.cc/dKAlg

1. 為利 0813 暴雨受災區民眾安心整理家園，南區國稅局主動辦理稅單展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8/1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因 0813 豪大雨造成南部部分地區重大災害，該局已針對受災損害相關租稅減免措施發布新聞稿，籲請民眾清理家園之際，別忘了稅捐減免的權益；今為讓所轄臺南市及屏東縣春日鄉災區之納稅義務人安心整理家園，主動展延繳納稅款期限至 108 年 9 月 30 日，詳細如下：

- (一)綜合所得稅核定開徵（展延）繳納期間為 10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5 日止者，展延繳納期限至 108 年 9 月 30 日。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開徵（展延）繳納期間為 108 年 8 月 6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及 10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5 日止者，展延繳納期限至 108 年 9 月 30 日。
- (三)營業稅核定開徵（展延）繳納期間為 108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0 日止及 108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止者，展延繳納期限至 108 年 9 月 30 日。
- (四)遺產及贈與稅核定開徵（展延）繳納期間為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5 日止者，展延繳納期限至 108 年 9 月 30 日。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局所轄縣市未列入災區者，如因 0813 豪雨災害，致無法如期繳納前項所列稅款者，亦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屬分局、稽徵所申請展延各項繳納期限。納稅義務人如有不盡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各分局或稽徵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趙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64

2. 贈與未上市(櫃)股票，如公司土地帳面價值低於公告現值，應調整估價計算淨值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8/1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贈與未上市（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給他人時，其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應以贈與日該公司資產淨值估定，且應檢視公司資產中之土地或房屋，如房地之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者，須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整估價。

國稅局舉例，轄內 A 君 108 年 2 月將其持有未上市（櫃）之甲公司股票贈與子女，並以每股面額 1,000 元辦理贈與稅申報，國稅局查得甲公司有筆土地係於 60 年間取得，其帳面價值遠低於 108 年該筆土地之公告現值，乃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估價甲公司資產淨值，核算贈與日每股淨值為 3,600 餘元，予以補徵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贈與未上市（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估算公司資產淨值時，如有房屋或土地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者，納稅義務人應注意調整估價，俾利正確申報贈與總額及繳納贈與稅。

國稅局提醒民眾，辦理贈與稅申報時，若有不瞭解之稅捐法令規定，歡迎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侯股長 06-2298041

3. 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前未滿 1 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應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8/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變更會計年度者，其未分配盈餘之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應就變更前尚未申報加徵 10%（107 年度以後加徵之稅率為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並依規定於其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期間申報，例如改採曆年制者為次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改採 4 月制會計年度者，為次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辦理申報。

該局說明，採特殊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於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後變更為曆年制，或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於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後變更為特殊會計年度，其變更之日前未滿 1 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應依規定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並按其原屬會計年度，依前開規定期限辦理申報。

該局舉例，營利事業原會計年度為曆年制（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 107 年 11 月經稽徵機關核准變更會計年度為 4 月制（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依據前開法令規定，該營利事業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應併入變更後 108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亦即 110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申報 108 年度（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未分配盈餘時，應連同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變更前未分配盈餘合併計算申報。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變更會計年度前未滿 1 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注意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以免因申報年度錯誤或漏未辦理申報，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而損害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安分局林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350)

4. 欠稅在行政救濟中，為何仍被移送執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8/15】

納稅義務人陳小姐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詢問其欠繳之稅捐正在行政救濟中，為何還接到行政執行分署之強制執行通知？

該局說明：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請復查者，則暫緩移送執行。上述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 二、納稅義務人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 三、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陳小姐對該局核定稅捐之處分依法申請復查，但經復查決定後仍有應納稅額，雖依法提起訴願，但未依前述規定繳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因此經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再提醒：欠稅遭移送執行後，如確有困難無法一次繳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行政執行署所轄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以免財產遭強制執行或遭拘提管收之窘境。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71

5. 機關團體須符合免稅標準規定者才得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8/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團體符合該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各款免稅要件者，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於計算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時，得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部分扣除後，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甲機關團體 105 年度列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3,840 萬元，該局以其中 3,200 萬元為舉辦藝文表演之收入，屬銷售勞務所取得之代價，應轉列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並計算核課所得稅。甲機關團體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為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機關團體，且該收入與創設目的有關，應屬免稅所得。惟查依據免稅標準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非屬免稅範圍，該團體列報之舉辦藝文表演收入係屬提供勞務與他人以取得代價，屬銷售勞務之性質，無免稅之適用，縱其中部分係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獲取之補助款收入，因仍屬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之銷售勞務行為，相關收入應計入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依法課徵所得稅。甲機關團體 105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640 萬元尚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1,000 萬元，該局爰將該不足支應部分 360 萬元自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中扣除，核定課稅所得額 140 萬元（如附表），並駁回其申請。

該局呼籲，機關團體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仍應依前述規定課徵所得稅，請機關團體注意相關規定及申報，以免遭補稅。

（聯絡人：法務一科廖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2）

6.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行政院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8/15】

為引導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資金回臺投資實體產業及金融市場，以壯大國內經濟，增加就業機會，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濟部等部會在符合國際洗錢防制及國際租稅規範下，共同擬具「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本條例），經總統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行政院核定自今日（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

財政部表示，為利本條例順利運作及徵納雙方遵循，該部與金管會及經濟部今日分別訂定發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下稱金管會子辦法）」及「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下稱經濟部子辦法）」，明定各辦法與本條例同步施行；財政部已備妥申請書、扣繳憑單、扣繳憑單申報書及扣繳稅額繳款書格式，自今日起民眾即得申請適用。另外，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均已建置「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網站專區，放置法令規定、疑義解答、專人諮詢窗口及相關資訊，供各界參考運用。

財政部說明，個人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或境外轉投資收益，得選擇適用本條例，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申請、匯回及管理運用流程詳附件)。本條例施行2年，納稅義務人應於110年8月14日前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國稅局受理申請後，將洽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審查，因實務上各家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作業所需文件不盡相同，建議納稅義務人於提出申請前，宜先行向指定受理銀行洽妥應備文件明細，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順利進行。個人及營利事業在108年8月15日至109年8月14日間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者，適用稅率8%；在109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間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者，適用稅率10%，匯回資金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存入專戶時扣取稅款。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個人及營利事業依規定匯回存入專戶之資金，得於扣除稅款後按25%計算之限額內，依金管會子辦法規定從事金融投資，並於上開稅後資金按5%計算之限額內，提取資金自由運用，但自由運用資金於存入專戶之日起算5年內，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不動產資產信託(REITs)等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此外，個人及營利事業亦得就上開稅後資金，向經濟部申請核准從事實質投資，無運用比例限制，經依該部子辦法規定完成實質投資，並取具該部核發完成證明者，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50%稅款(即實質稅率4%或5%)。

財政部指出，本條例屬國家當前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及國內產業發展需求所推動之重大施政措施，為使各界瞭解法令規定，妥善運用本條例實施之契機，該部將持續辦理對外宣導及講習，俾利政策推行，並期藉此為國內經濟引入活水，帶動投資動能，擴大內需引擎。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劉科長旭峯

聯絡電話：2322-8423、2322-7556

7.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措施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8/15】

財政部表示，為配合我國114年整體行動支付達90%目標，賡續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該部將於明(16)日修正發布「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下稱本作業規範)第4點及第5點，將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期間之末日由現行109年12月31日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

財政部說明，為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化，該部107年1月12日訂定發布本作業規範，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

置付款，自申請核准當季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屬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得由稽徵機關按 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下稱本租稅優惠)，以減輕其營業稅負擔。截至 108 年 8 月 12 日止，已核准 3,164 家小規模營業人適用本租稅優惠。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本租稅優惠施行以來，常有小規模營業人反映導入行動支付後，相關交易金流資料恐遭稽徵機關掌握作為課稅運用，且本租稅優惠期間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如每月平均銷售額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稽徵機關將於屆期後核定使用統一發票按 5%稅率課徵營業稅，嚴重影響導入意願。為賡續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降低導入行動支付稅負增加疑慮，該配合我國 114 年整體行動支付達 90%目標，將本租稅優惠期間延長，自申請核准之當季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屬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每月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限制；未來平均每月銷售額倘已達 20 萬元，仍按 1%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並免用統一發票，與一般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適用 5%稅率比較，更具享有減稅優惠實益。

財政部特別說明，目前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皆已建置「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專區」，相關規定及申請書表可至該專區下載使用，請符合資格之小規模營業人踴躍提出申請，共享多元支付商機。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品紋、梁專員瑋峻

聯絡電話：02-23228133、02-23228132

個人及營利事業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申請、匯回及管理運用流程

